

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103.05.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研究生修業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、學分抵免辦法，及相關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註冊、選課、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、轉所（組）、退學、及學位授予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畢業條件依學生入學年度本系送教務會議核定之「入學生科目表」辦理；入學生科目表請參考：http://www.bm.nuu.edu.tw/class_01.php。
- 第四條 先修課程得於入學後在本校公告期限內，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，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免修，由本系主任審核辦理抵免。未取得先修課程學分抵免者，畢業前須補修及格。本班應修課程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擇定指導教授，並依學校規定期限申報論文題目。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班研究生每屆總人數以 2 人為限。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人數計算，以共同指導教授人數除之。
-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申請，並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，由指導教授安排 2 位助理教授以上委員義務無給口試審查。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依新指導教授規定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認定。
-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，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向本系辦公室以書面申請學位考試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論文考試。學位論文考試須經本系辦公室排定後公開舉行，並於試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第九條 學位論文須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，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第十條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規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報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年級
論文題目	中文		
	英文		
本系指導教授簽章			
指導教授姓名			
教師代號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
非本系指導教授簽章 (校外請務必填寫帳戶資料，俾便轉帳)			
指導教授姓名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	/	/	/
通訊地址 (寄發聘函用)			
身分證字號			
郵局局名 (銀行行名)			
局號及帳號			
系所 承辦人簽章		系所 主任簽章	

說明：

- 指導教授須為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教師。

請務必將紙本列印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後，於一週內送繳本系辦公室

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

研究生○○○

敦請 ○○○老師

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○○○○學系專任教授○○○

同意指導研究生○○○碩士學位論文。

指導期間有關約定如背面所述。

學生 _____ (簽章)

指導老師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○

National
University

UNITED

論文指導約定事項

- 一、
1. 研究生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。
 2. 研究生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。
 3. 指導老師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。
 4. 指導老師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。
- 二、
1. 研究生必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____學分。
科目名稱:(1) _____ (2) _____ (3) _____
 2. 研究生毋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。
- 三、
1. 研究生有義務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畫助理。
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為____小時。
 2. 研究生無義務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畫助理。
- 四、
1. 論文研究成果，指導教授得另行申請研究計畫。
 2. 論文研究成果，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，研究生為共同作者之一。
 3. 論文研究成果，專利申請登錄研究生為共同所有權人。
- 五、 研究生論文研討無故缺席三次，指導教授得向系主任提出終止其論文指導工作。
- 六、 研究生論文若有不當抄襲或偽造資料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概由研究生自行負責與指導教授無關。
- 七、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三個月後，指導教授如不同意其後續研究成果提出論文口試，須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系主任及研究生。

其它約定事項： _____

學生同意並遵守以上約定事項

學生 _____(簽章)

**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
更換指導教授申報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	年 級
原指導教授 意見				年 月 日
新指導教授 意見				年 月 日
系所主任 意見			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，申報表請於一週內送繳本系辦公室。
2.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再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依新指導教授規定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認定。
3.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規範。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
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	年 級
預計審查日期		預計審查時間		
論文名稱				
審查委員姓名	現任職稱	通訊方式		
指導教授 意見				
	年 月 日			
系所主任 意見				
	年 月 日			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
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	年 級
論文名稱				
審查意見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審查委員 簽章				
				年 月 日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：	學號：
英文姓名：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系所學位學程：	考試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
論文題目：	
審 核 簽 章	
1.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(指導教授須具備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資格)	
2.系所(學位學程)承辦： (檢附已核系所戳章之畢業資格審查表) (簽章)	3.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： (簽章)
4.註冊組承辦：	5.註冊組長：

說明：

1.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2月31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6月30日。
2. 論文初稿(含提要)請於完成論文後繳交至系所審核留存。
3. 本申請書正本由註冊組存查，申請書影本、畢業資格審查表影本由系所存查。
4. 如欲撤銷申請，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(依行事曆之公告日期)持原申請單影本向註冊組申請撤銷，逾期不受理。
5. 撤銷學位考試須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：第一學期至1月31日，第二學期至7月31日。

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欄	
申請者： (簽章)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撤銷原因：	
1.指導教授： (簽章)	2.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： (簽章)
3.註冊組承辦：	4.註冊組長：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表

中文姓名：	學號：
英文姓名：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系所學程：	
論文題目(中、英文名稱均須填寫)	
中文名稱：	
英文名稱：	
考試學年學期：	學年度第 學期
考試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考 試 委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(委員需與學位考試申請表相符)	
學位考試成績： <small>(成績評分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，若有塗改請學位考試召集人簽名)</small>	

系(所、學程)主管簽章： _____

說明：

1. 本表請繳交註冊組登錄成績，第一學期繳交截止日為1月31日，第二學期繳交截止日為7月31日。
2. 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，學位考試成績為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，然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、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姓名：	學號：
系所(學位學程)：		
論文題目：		
考試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		
指導教授：		

考試委員名單

姓名	最高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	符合學位考試要點 委員資格款次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				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 第 目資格

單位核章：

1. 指導教授	2. 系所(學位學程)承辦	3. 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
4. 註冊組(承辦人及組長)	5. 教務長	6. 校長

1051208 修訂

備註：

1.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
2. 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考試委員。
3. 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要點。
4. 隨表附陳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【 】份，經 鈞長核章後，請准予用印。
5. 學位考試委員_____共_____位聘函本學期已發放。